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號

聯絡人：侯順耀

電話：23228394

Email：syhou@mail.mof.gov.tw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人字第10908634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作業規定」第四點
規定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作業規定」第
四點規定附表1份。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

副本：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會計處、財政部法制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109/11/26
電 19:07



附表一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薪資調整之衡量指標

1. 共同性指標：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率、員工生產力、獲利能力、營運規模、同業薪資水準等指標，詳如下表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公式	權數
1	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率	1. $[(\text{評估年度之物價指數累計平均}/\text{前次調薪年度之物價指數累計平均})-1] \times 100\%$ 2. 增幅3%以內者基準分75分，超逾3%每增0.1%加1分。減幅(計算結果為負數)每減0.1%減1分。	5
2	員工生產力 (稅前淨利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	1. 稅前淨利/用人費用 2. 與前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加(減)1分。(50%) 3. 稅前淨利/用人費用 4. 本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與公股銀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加(減)1分。(50%)	35
3	獲利能力 (稅前淨利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	1. $(\text{稅前淨利}-\text{前三年度稅前淨利平均數})/\text{前三年度稅前淨利平均數} \times 100\%$ 2. 與前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加(減)1分。(45%) 3. $(\text{本行最近三年稅前淨利平均數}-\text{公股銀行最近三年度稅前淨利平均數})/\text{公股銀行最近三年度稅前淨利平均數} \times 100\%$ 4. 本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與公股銀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0%加(減)1分。(45%) 5. 風險加權資產報酬率(RORwA) (1) $(\text{風險加權資產報酬率(RORwA)}-\text{前三年度風險加權資產報酬率(RORwA)平均數})/\text{前三年度風險加權資產報酬率(RORwA)平均數} \times 100\%$ (2) 與前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2.5%) (3) $(\text{本行最近三年度風險加權資產報酬率(RORwA)平均數}-\text{公股銀行最近三年度風險加權資產報酬率(RORwA)平均數})/\text{公股銀行最近三年度風險加權資產報酬率(RORwA)平均數} \times 100\%$ (4) 本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與公股銀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0%加(減)1分。(2.5%) 6. 稅前權益報酬率(ROE) (1) $(\text{稅前權益報酬率(ROE)}-\text{前三年度稅前權益報酬率(ROE)平均數})/\text{前三年度稅前權益報酬率(ROE)平均數} \times 100\%$ (2) 與前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2.5%) (3) $(\text{本行最近三年度稅前權益報酬率(ROE)平均數}-\text{公股銀行最近三年度稅前權益報酬率(ROE)平均數})/\text{公股銀行最近三年度稅前權益報酬率(ROE)平均數} \times 100\%$	40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公式	權數
		(4)本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與公股銀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0%加(減)1分。(2.5%)	
4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1)本行資產/公股銀行資產總額×100% (2)與前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25%) 2. 淨值市占率 (1)本行淨值/公股銀行淨值總額×100% (2)與前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25%) 3. 存款市占率 (1)本行總存款/公股銀行存款總額×100% (2)與前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25%) 4. 放款市占率 (1)本行總放款/公股銀行放款總額×100% (2)與前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25%)	10
5	同業薪資水準(含獎金)	1. (本行每月平均薪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銀行業每月平均薪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銀行業每月平均薪資×100% 2. 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銀行業每月平均薪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少0.5%加1分，每多0.5%減1分。	10
		小計	100

2. 差異性指標：包括政策性因素、創新指標、主管機關裁罰等項目，並列為額外加減分項目，詳如下表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公式	分數增減	計算說明
1	政策性因素	1. 由銀行自行填報年度中執行之政策性業務（當年度新增、交辦未納入預算）。 2. 每項新增之政策性業務應報送財政部審核後始能計分。	本項指標列為額外加減分項目，合併各項指標加分及減分均以5分為限。	本項應依執行政策性任務之難易程度及達成率，擬定額外加分之分數報送財政部審核後，依財政部審核結果核計分數。
2	創新指標	1. 由銀行自行填報。 2. 依標準核算分數。		1. 年度新增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得適用投資抵減之金融科技專利，每增加1件加3分。 2. 年度新增獲准金融科技專利件數與公股銀行年度新增獲准件數之平均數比較，每超過1件，加0.5分，本項最高得加總分1分。 3. 獲准開辦與數位金融相關之新種業務，每增加1件，加0.5分，最高得加總分1分。
3	主管機關裁罰	1. 由銀行自行填報。 2. 依裁罰分級標準減分。		本項依前次調薪年度至評估目標年度累積之平均罰鍰及糾正減分： (1) 累積平均罰鍰達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者，扣總分1分。 (2) 累積平均罰鍰達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扣總分2分。 (3) 累積平均罰鍰達1,000萬元以上者，扣總分3分。 (4) 受主管機關糾正處分之累積平均件數，每件扣總分0.2分。 (5) 受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每件扣總分1分。
小計				
合計				

備註：

- 員工薪資之調整，除依上開調薪指標衡量外，尚須工作考成考列甲等、機構總盈餘超過法定盈餘百分之十以上及其用人費比率，不超過最近三年（前二、三年度決算及前一年度預算）用人費占其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始能調薪。
- 本表前次調薪年度，於本規定實施後至首次調薪前，以108年度數據計算。

附表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薪資調整之衡量指標

1. 共同性指標：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率、員工生產力、獲利能力、營運規模、同業薪資水準等指標，詳如下表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公式	權數
1	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率	1. $[(\text{評估年度之物價指數累計平均}/\text{前次調薪年度之物價指數累計平均})-1] \times 100\%$ 2. 增幅3%以內者基準分75分，超逾3%每增0.1%加1分。減幅(計算結果為負數)每減0.1%減1分。	5
2	員工生產力 (稅前淨利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	1. 稅前淨利/用人費用 2. 與前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加(減)1分。(50%) 3. 稅前淨利/用人費用 4. 本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與公股銀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加(減)1分。(50%)	35
3	獲利能力 (稅前淨利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	1. $(\text{稅前淨利}-\text{前三年度稅前淨利平均數})/\text{前三年度稅前淨利平均數} \times 100\%$ 2. 與前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加(減)1分。(45%) 3. $(\text{本行最近三年稅前淨利平均數}-\text{公股銀行最近三年度稅前淨利平均數})/\text{公股銀行最近三年度稅前淨利平均數} \times 100\%$ 4. 本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與公股銀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0%加(減)1分。(45%) 5. 風險加權資產報酬率(RORwA) (1) $(\text{風險加權資產報酬率(RORwA)}-\text{前三年度風險加權資產報酬率(RORwA)平均數})/\text{前三年度風險加權資產報酬率(RORwA)平均數} \times 100\%$ (2) 與前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2.5%) (3) $(\text{本行最近三年度風險加權資產報酬率(RORwA)平均數}-\text{公股銀行最近三年度風險加權資產報酬率(RORwA)平均數})/\text{公股銀行最近三年度風險加權資產報酬率(RORwA)平均數} \times 100\%$ (4) 本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與公股銀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0%加(減)1分。(2.5%) 6. 稅前權益報酬率(ROE) (1) $(\text{稅前權益報酬率(ROE)}-\text{前三年度稅前權益報酬率(ROE)平均數})/\text{前三年度稅前權益報酬率(ROE)平均數} \times 100\%$ (2) 與前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2.5%) (3) $(\text{本行最近三年度稅前權益報酬率(ROE)平均數}-\text{公股銀行最近三年度稅前權益報酬率(ROE)平均數})/\text{公股銀行最近三年度稅前權益報酬率(ROE)平均數} \times 100\%$	40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公式	權數
		(4)本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與公股銀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0%加(減)1分。(2.5%)	
4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1)本行資產/公股銀行資產總額×100% (2)與前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25%) 2. 淨值市占率 (1)本行淨值/公股銀行淨值總額×100% (2)與前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25%) 3. 存款市占率 (1)本行總存款/公股銀行存款總額×100% (2)與前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25%) 4. 放款市占率 (1)本行總放款/公股銀行放款總額×100% (2)與前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25%)	10
5	同業薪資水準(含獎金)	1. (本行每月平均薪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銀行業每月平均薪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銀行業每月平均薪資×100% 2. 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銀行業每月平均薪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少0.5%加1分，每多0.5%減1分。	10
		小計	100

2. 差異性指標：包括政策性因素、創新指標、主管機關裁罰等項目，並列為額外加減分項目，詳如下表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公式	分數增減	計算說明
1	政策性因素	1. 由銀行自行填報年度中執行之政策性業務（當年度新增、交辦未納入預算）。 2. 每項新增之政策性業務應報送財政部審核後始能計分。	本項指標列為額外加減分項目，合併各項指標加分及減分均以5分為限。	本項應依執行政策性任務之難易程度及達成率，擬定額外加分之分數報送財政部審核後，依財政部審核結果核計分數。
2	創新指標	1. 由銀行自行填報。 2. 依標準核算分數。		1. 年度新增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得適用投資抵減之金融科技專利，每增加1件加3分。 2. 年度新增獲准金融科技專利件數與公股銀行年度新增獲准件數之平均數比較，每超過1件，加0.5分，本項最高得加總分1分。 3. 獲准開辦與數位金融相關之新種業務，每增加1件，加0.5分，最高得加總分1分。
3	主管機關裁罰	1. 由銀行自行填報。 2. 依裁罰分級標準減分。		本項依前次調薪年度至評估目標年度累積之平均罰鍰及糾正減分： (1) 累積平均罰鍰達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者，扣總分1分。 (2) 累積平均罰鍰達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扣總分2分。 (3) 累積平均罰鍰達1,000萬元以上者，扣總分3分。 (4) 受主管機關糾正處分之累積平均件數，每件扣總分0.2分。 (5) 受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每件扣總分1分。
小計				
合計				

備註：

- 員工薪資之調整，除依上開調薪指標衡量外，尚須工作考成考列甲等、機構總盈餘超過法定盈餘百分之十以上及其用人費比率，不超過最近三年（前二、三年度決算及前一年度預算）用人費占其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始能調薪。
- 本表前次調薪年度，於本規定實施後至首次調薪前，以108年度數據計算。

附表三 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本行)薪資調整之衡量指標

1. 共同性指標：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率、事業生產力、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同業薪資水準、政策任務，詳如下表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公式	權數
1	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率	$\left[\frac{\text{評估年度之物價指數累計平均}}{\text{前次調薪年度之物價指數累計平均}} - 1 \right] \times 100\%$ 增幅3%以內者基準分75分，超逾3%每增0.1%加1分。減幅(計算結果為負數)每減0.1%減1分	5
2	事業生產力	1. 放款、保證、輸出保險成長率(占事業生產力指標比重為11/40) $\frac{\text{本年度營運量} - \text{前三年度營運量平均數}}{\text{前三年度營運量平均數}} \times 100\%$ (放款、保證、輸出保險比重為 4 : 1 : 4) 與前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2. 放款、保證、輸出保險與前一年度相比成長率(占事業生產力指標比重為11/40) $\frac{\text{本年度營運量} - \text{前一年度營運量}}{\text{前一年度營運量}} \times 100\%$ (放款、保證、輸出保險比重為 4 : 1 : 4) 與前一年度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3. 放款、保證、輸出保險達成率(占事業生產力指標比重為18/40) $\frac{\text{本年度營運量} - \text{本年度預算營運量}}{\text{本年度預算營運量}} \times 100\%$ (放款、保證、輸出保險比重為 4 : 1 : 4) 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40
3	營業收入 (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	1. 營業收入成長率(占營業收入指標比重為5/18) $\frac{\text{本年度營業收入} - \text{前三年度營業收入平均數}}{\text{前三年度營業收入平均數}} \times 100\%$ 與前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2. 營業收入與前一年度相比成長率(占營業收入指標比重為5/18) $\frac{\text{本年度營業收入} - \text{前一年度營業收入}}{\text{前一年度營業收入}} \times 100\%$ 與前一年度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3. 營業收入達成率(占營業收入指標比重為8/18) $\frac{\text{本年度營業收入} - \text{本年度預算營業收入}}{\text{本年度預算營業收入}} \times 100\%$ 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18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公式	權數
4	獲利能力 (稅前淨利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	1. 盈餘成長率(占獲利能力指標比重為3/12) (本年度稅前淨利 - 前三年度稅前淨利平均數)/前三年度稅前淨利平均數 x 100% 與前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12
		2. 盈餘與前一年度相比成長率(占獲利能力指標比重為3/12) (本年度稅前淨利 - 前一年度稅前淨利)/前一年度稅前淨利 x 100% 與前一年度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3. 盈餘達成率(占獲利能力指標比重為6/12) (本年度稅前淨利 - 本年度預算稅前淨利)/本年度預算稅前淨利 x 100% 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5	同業薪資水準 (含獎金)	(本行每月平均薪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銀行業每月平均薪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銀行業每月平均薪資X100% 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銀行業每月平均薪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少0.5%加1分，每多0.5%減1分	5
6	政策任務	政策任務達成力 依財經部會之政策性計畫，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與政策任務達成基準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20
總分			100

2. 差異性指標：包括創新指標、國際合作、主管機關裁罰，並列為額外加減分項目，詳如下表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公式	分數 增減	計算說明
1	創新指標	1. 由銀行自行填報。 2. 依標準核算分數	本項指標列為額外加減分項目，合併各項指標加分及減分均以5分為限。	經主管機關核准開辦新種業務或擴充業務範圍，有助於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分擔貿易風險或有助於促進我國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等本行政策目標之執行。 每一核准案加 1 分。
2	國際合作	1. 由銀行自行填報。 2. 依標準核算分數		年度內與國際輸出信用機構簽訂合約(如合作備忘錄、再保險合約等)者，每一案加0.5分。
3	主管機關裁罰	1. 由銀行自行填報。 2. 依裁罰分級標準減分。		本項依前次調薪年度至評估目標年度累積之平均罰鍰及糾正減分： (1)累積平均罰鍰達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者，扣總分1分。 (2)累積平均罰鍰達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扣總分2分。 (3)累積平均罰鍰達1,000萬元以上者，扣總分3分。 (4)受主管機關糾正處分之累積平均件數，每件扣總分0.2分。 (5)受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每件扣總分1分。
小計				
合計				

備註：

- 員工薪資之調整，除依上開調薪指標衡量外，尚須工作考成考列甲等、機構總盈餘超過法定盈餘百分之六以上及其用人費比率，不超過最近三年（前二、三年度決算及前一年度預算）用人費占其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始能調薪。
- 本表前次調薪年度，於本規定實施後至首次調薪前，以108年度數據計算。